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5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创新医药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1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基金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翀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嘉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05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相关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4日关于汇添富弘达回报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5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弘达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弘达回报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52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弘达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5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5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5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5月26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本简称	汇添富弘达回报混合发起式A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5273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周六港股联合交易日或因其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定要求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规则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管理人收到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或证券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位不设级差费率。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应将其部分持有的基金份额申购到同一基金的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

基金份额规模上限或基金份额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份额申购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时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位净值申购比例限制、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通过对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用为每笔500元。未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参照其他投资者适用的一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执行。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其他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4 其他与申购相同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 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申购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将自动将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笔申购的金额设置单笔申购的最高限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7天≤N<1个月	0.75%	100%
1个月≤N<3个月	0.50%	75%
3个月≤N<6个月	0.50%	50%
N≥6个月	0	--

注:1.每10个交易日计算一次,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7天≤N<30天	0.50%	100%
N≥30天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扣除赎回费用后扣除基金管理人部分后的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金额申请;

3.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 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购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提供基金份额转换服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1 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转换时卖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收取费用。

(一)赎回费用

赎回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

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差额为按照转出基金份额计算的申购费用。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情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金额不足0.01份的,登记系统将自动将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定期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 本业务受理时间为每日基金申购的受理时间。

3.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定期定投约定的扣款日期扣款,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定期定投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期定投金额。

5. 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费率优惠活动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6. 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的金额将在T+1交易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交易日后(包括该日)查询定期定投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含跨TA转换)业务。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含跨TA转换)和定投业务。

7.1.2 在线代销机构

A类基金份额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其他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 投资者在本公司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的优惠促销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管理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投资益处,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33	鹏贏基金	是	是	100

<tbl_r cells="5" ix="1